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5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家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家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許家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僅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832號

被 告 許家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家源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0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東港鎮嘉
新路之星級釣蝦場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
通工具，竟仍於同日1時32前某時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
000號前時，因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為警攔查，發現其面有
酒容且酒味濃厚，並於同日1時32分許，測試其口中呼氣之

01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2毫克，始查知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家源供承不諱，且有酒精測定紀錄
05 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
06 1紙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13 檢 察 官 吳文書